

# 小学新生下月报名 每班不超48人

南京市2011年小学新生入学工作意见出台,要求不得举行选拔考试

南京市2011年小学新生入学工作意见近日出台,明确2011年年满六周岁的儿童方可入学,各区县可以在5月中、下旬确定具体报名时间。要求不得举行选拔考试。一年级班额不得超过48人,否则通报批评学校。

□快报记者 黄艳

## 关键词:年龄

### 满六周岁方可入学 残疾儿童“零拒绝”

南京市要求各学校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中关于小学入学年龄为六周岁(即2005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规定,不得招收不足年龄的儿童入学。适龄儿童确因身体状况等原因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提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状况证明,由当地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没有丧失学习能力和自理能力的残疾儿童为正常招生对象,其入学年龄可针对具体情况放宽到7周岁或8周岁,学校不得拒收。

坚持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零拒绝”原则。残疾儿童到施教区学校随班就读或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学习,应尊重家长的意愿和选择,任何学校不得拒收施教区内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入学。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入学及学籍管理工作可按教育部《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中有相关规定执行。普通小学接收残疾儿童入学及学籍管理工作,可按《南京市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意见》执行。

## 关键词:户籍

### 要求就近入学 户籍、住地、产权“三合一”

适龄儿童入学应具有所在施教区家庭正式常住户口,其户口原则上应随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户籍与实际常住地、产权证(产权证是指房屋所有权证,持有者为适龄儿童的法定监护人)三者一致。属下面情况之一的适龄儿童,并持有相应的证明,按正常入学办理:一、儿童随父母一方在施教区常住,另一方是不在南京地区工作的现役军人(含武警)、在外地工作、务工或出国定居;父母离异,儿童户口随法定监护人在施教区常住的。二、儿童随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在施教区常住的,其父母双方都是不在南京地区的现役军人(含武警)及公派出国工作的专家、技术人员。适龄儿童随父母户口在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处落户的,其父母双方均未购

买或未分配住房并实际常住且户口从未迁移过的。三、儿童户口单立,其父母是不在南京地区的现役军人(含武警),且户口与实际居住地一致。适龄儿童与法定监护人不在同一户籍、户籍与常住地址(产权证)不符的,由区县教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学校就读。

学生在非户籍所在地公办学校入学作为借读处理。凡是因故要到施教区外借读的新生,也应先在户口所在地小学报名后,再到借读学校办理借读手续,并注明借读年限。凡是小学新生报名工作结束后出现的适龄儿童家庭住房、户籍变更的,由学校登记情况并报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学校就读。

## 关键词:报名

### 不能举行选拔考试 每班不得超过48人

要求各区县可在5月中、下旬确定具体报名时间。适龄儿童监护人员根据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划定的学校施教区范围,在学校公布的报名时间内到学校报名。报名时需出具监护人及适龄子女在本施教区的户口簿、产权证等有关证明。办理手续时,学校可了解儿童有关情况,但不得举行或者变相举行与入学相关的笔试、面试等。

5月底以前,各小学完成新生报名工作;在新学年开学前十五天向监护人发入学通知书或将新生名单张榜公布。任何学校不得让学生提前或推迟入学。

要求各区县教育局按“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根据适龄儿童的数量和分布情况,合理划定各小学的施教区,严禁出现新生入学无施教区的现象。

区县教育局要合理确定学校办学规模。新生分班要均衡,任何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分重点班、特色班和实验班等。有条

件的学校经批准同意可实施“小班化”教学或“寄宿制”的试验。各学校要严格控制非施教区学生数量,严格控制班级学额。实施小班化教学的班级,学生数不超过28人;其他学校按照新班额的要求,每班学生原则不超过45人;个别有困难的学校,经批准,可暂缓实行新班额,但班额不得超过48人。对今年一年级没有按规定班额招生的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

流动人口的适龄子女在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相关证明(证件)等向暂住地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学校就读。

民办学校的招生工作按国家、省和市教育行政部门有关民办学校招生的规定进行。学校按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同意的招生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地域范围招生,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

## 小升初

### 户口审定办法确定

特殊情况由区县教育局统一安排入学

**快报讯(记者 黄艳)**南京市教育局近日根据南京市招生委员会通过的《南京市2011年初中招生工作指导意见》,对招生工作中有关户籍审定作相关说明。户籍审定中其他特殊情况的毕业生,由区县教育局统一安排入学。

南京市应届小学毕业生具有所在施教区家庭正式常住户口,其户口原则上应随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同一户籍,户籍与实际常住地、房屋所有权证(持有人是学生法定监护人)三者一致,可就近入学。

属下列三种情况之一、并持有相应证明的应届小学毕业生,可按正常就近入学办理:①毕业生的户口随父母一方在施教区常住,另一方是不在本市工作的现役军人(含武警)或出国定居等情况的;父母离异,毕业生的户口随法定监护人(有产权证)在施教区常住的。②毕业生的户口随祖父、祖母或外祖父、外祖母在施教区常住,其父母双方都是不在本市的现役军人(含武警)及公派出国工作的专家、技术人员的。③毕业生的户口随父母户口落在祖父、祖母或外祖父、外祖母处,其父母双方均未

购买或分配住房并实际常住、户口从未迁移过的。

户籍审定中特殊情况的处理:①毕业生家庭因拆迁等原因尚未重新购房的,应出具相关部门证明和有关材料,由毕业生全家原户籍所在地区县教育局安排入学;毕业生家庭拆迁后重新购房、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应出具相关部门证明和有关材料,由新购房屋所在地区县教育局安排入学。②毕业生的户口在迁入地户籍审查认定结束后才迁入的,由迁入地所在区县教育局统一安排入学。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办理入学登记手续时,须提供材料:①毕业小学的学籍材料;②户口簿、在流入地的暂住证;③法定监护人相对稳定工作的证明(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工商营业执照等);④符合流入地计划生育政策的有关证明。

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由其就读小学所在区县教育局按本区县规定执行。

## »相关新闻

南京将逐步实现公办学校择校生比例低于招生总数10%义务教育严禁设重点和非重点班

**快报讯(记者 鹿伟)**近日,南京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南京市创建省教育优质均衡改革发展示范区工作意见的通知,其中对解决教师轮岗和择校现象提出了具体措施。

据悉,南京将积极探索城区、城郊、片区内教师交流制度,搭建城乡之间、学校之间优秀校长、骨干教师互动、共享、交流平台,稳步推进名特优教师和校长有序流动。此外将继续选拔优秀教师和校长到海外培训基地学习。

意见还提出要逐步缩小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发展差距,着力解决择校问题。公办学校坚持免试就近入学。降低择校生比例,逐步实现公办学校择校生比例低于招生总数的10%。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重点班和非重点班。积极推进热点高中指标生招生政策,热点高中60%招生计划平均分配到全市初中,促进每一所初中均衡发展。

南京新建的开发区要优先保障义务教育学校用地,按国家规定标准建设义务教育学校,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据悉,南京将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教育局、机构编制、发改、财政、人社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南京市创建省教育优质均衡改革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规划和领导、协调示范区的创建工作。

## “小高考”成绩 周日下午发布



咨询热线: 96060  
网址: zkt.dsqq.cn

**快报讯(通讯员 沈考宣 记者 谢静娴)**记者昨天从江苏省教育考试院了解到,江苏省2011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考试成绩(又称“小高考”)将于4月10日14:00向社会公布,由各市、县(区、市)招生办公室统一下发。应届毕业生到所在学校、往届毕业生及社会人员到报名所在县(市、区)招生办公室指定的地点领取《考试成绩通知单》。此外,考生也可登录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http://www.jseea.cn>)或通过拨打16883870声讯台查询自己的成绩。江苏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和声讯台仅为成绩查询的辅助手段,考生成绩以《考试成绩通知单》的记载为准。

昨天,江苏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负责人还表示,江苏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必修科目考试成绩发布后,如有个别考生对本人成绩有疑问,可在4月12日~13日17:00前向报名所在县(市、区)招办提出复核考试成绩的书面申请,该申请须由考生所在中学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由县(市、区)招办汇总,并逐级报至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复核。复核结果由县(市、区)招办答复申请人。

## 中招

### 特长生招生政策出台

均为5月7~8日报名,5月14日专业加试

南京市昨天公布高中及初中艺术、科技、体育特长生的招生政策。其中高中特长生均为5月7~8日报名,5月14日专业加试。专业加试合格后,参加中考达到相应要求方可录取。

**艺术特长生:**  
加试满分150分,与文化分相加录取

南京市高中艺术特长生招生5月7~8日美术类在南京市宁海中学,文艺类在各招生学校报名。5月14日考生凭艺术特长生加试通知书参加专业加试。

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单列。录取中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则转入该校统招计划。各招生学校不得提前和推迟举行包括文化课在内的其他形式的专业考试和加试。加试成绩满分为150分。相同专业加试成绩通用。

艺术特长生专业加试成绩合格,并且中考成绩达到518分(总分的70%)以上,按中考成绩与专业加试成绩(满分为150分)之和择优录取。高等师范学校艺术特长生专业加试成绩合格,并且中考成绩达到学前教育五年制高职专业录取线下50分以上,按专业加试成绩择优录取。(不含报考免费师范生)。

**科技特长生:**  
文化达标后,加试成绩决定录取

普通高中科技特长生在各

招生学校报名,到填报的第一志愿招生学校参加专业加试。

报名条件为:初中阶段在科技创新实践活动中具有一定特长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初中阶段在市级及以上相关项目竞赛中获二级及以上证书或三等奖以上奖项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符合上述条件之一,同时需在初中综合素质评价中,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均为合格等第,学习能力、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均为B级以上。

加试主要考查相关科技知识和专业技能等。加试成绩满分为100分,相同专业加试成绩通用。专业加试合格后,对中考文化成绩达到报考学校同批次录取投档控制线的考生,按专业加试成绩择优录取。

**体育特长生:**  
有优异竞赛成绩方可报名

高中体育特长生在各招生学校报名。凭加试通知书到填报的第一志愿招生学校参加专业加试。报名要求,个人项目初中阶段运动成绩达到或接近二级运动员等级标准,集体项目初中阶段获得市级以上正式体育竞赛前六名的运动员。

加试成绩满分为100分。相同专业加试成绩通用。

此外,初中体育特长生也有招生,招生只可进行相关专业加试,不得举行包括文化课在内的其它形式的考试。

□快报记者 黄艳